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649,503.2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4,807.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经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 **三、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财务

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 张勇峰 林晓月 陈志铭

2023 年 8 月 25 日